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0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B座2层  北京派特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b>PCT</b>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04989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3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W 36/00 (2009. 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深圳市云中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6月 9日	受权官员  冯美玉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5396-176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3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6489282A 08.3月2017(08.03.2017)

[2] I. 新颖性和创造性

[3] D1公开了一种用于3GPP电路交换回退的方法(参见说明书第[0126]-[0194]段,图3-11),UE正与LTE网络进行通信,对UE的CS语音呼叫触发经由LTE至UE的寻呼,该寻呼引发CSFB操作,UE尝试从LTE转换至3G/2G小区,如果UE转换小区已经失败(相当于执行CSFB失败),可授权UE自主地执行另外的小区搜索,特别是搜索与初始目标RAT不同的第二RAT上的小区(相当于采用预设的由CSFB返回LTE网络的优化方案),响应于由所述UE执行的所述自主网络搜索成功,来由所述UE建立通过第二RAT中的小区进行的通信(相当于向LTE网络设备发送连接建立请求),其中在重定向过程中,不为UE预先选择目标小区,而是仅向UE提供目标频率(相当于GSM小区频点信息携带在长期演进LTE基站发送的重定向命令中),然后允许UE在所指示的频率上选择任何小区,如果在目标频率上没有找到小区,则UE也可以尝试其他频率/RAT。

[4]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1)权利要求1中指示信息用于指示终端采用预设的CSFB返回LTE的优化方案,而D1中没有具体披露优化方案是如何指示的;2)权利要求1中CSFB是终端收到LTE基站发送的寻呼消息时触发执行的。

[5] 因此,权利要求1-6符合PCT 33(2)。

[6] 对于区别特征1),指示失败后的优化处理方案通常有多种方式,可以在系统中程序设定,也可以通过指示消息指示,这是本领域惯用手段。对于区别特征2),终端根据基站发送的寻呼消息来执行CS域接入动作是移动通信系统中常规的方式,是本领域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 33(3)。

[7] 权利要求2-6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被D1公开,或为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2-6不符合PCT 33(3)。

[8] 权利要求7-11是与权利要求1-3、5-6分别对应的产品权利要求,基于类似理由,权利要求7-11符合PCT 33(2),不符合PCT 33(3)。

[9] 权利要求12、13分别要求保护一种CSFB的终端检测装置、一种计算机存储介质,本领域中装置包括处理器和存储器,处理器执行存储器或存储介质所存储的计算机程序以实现相应的方法是惯用手段,结合对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6的审查意见可知,权利要求12、13符合PCT 33(2),不符合PCT 33(3)。

[10] II. 工业实用性

[11] 权利要求1-13符合PCT 33(4)。